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内容	页码
2016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016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0265 号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点科技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焦点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焦点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焦点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和证据，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出具“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焦点科技公司出具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焦点科技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的反映了焦点科技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德伟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9 年 9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14 号《关于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2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3,3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911.9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484.07 万元。该募集资金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位，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沪众会验字(2009)第 4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84,840,7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3,357,702.37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22,829,043.67
本年度使用金额	220,528,658.7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79,687,473.54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2,082,439.9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93,252,911.1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3,357,702.3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93,252,911.13 元，现存放情况如下：

活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910101021000041933	7,263,167.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2010122000382234	-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10353000000484260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 （原名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山西路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7 日更名为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	7329210182600083723	-
合计	-----	7,263,167.10

定期存款账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存期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天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个月	80,00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年	200,000,000.00
小计		280,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天	20,397,066.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个月	235,592,677.63
小计		255,989,744.03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	7天	-
合计	-----	535,989,744.03

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专项账户	产品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薪加薪16号”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合计	-----	250,000,000.00

合计金额见下表：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87,263,167.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55,989,744.03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50,000,000.00
	合计	793,252,911.13

2014年8月6日，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批准开设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考虑到募集资金的结算和管理的便利，公司于2014年8月6日注销在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设立的超募资金专户，并将该专户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全部转入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公司与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484.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052.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35.7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75.8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6%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是	7,817.90	13,833.65	0.00	1,793.88	12.97%	2017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	是	9,218.40	142.58	0.00	142.58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	0.00	否	是	
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中心	是	6,322.90	22,376.31	0.00	27.16	0.12%	2017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焦点科技研究中心	是	7,877.80	26,190.83	3,252.46	7,528.23	28.74%	2017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237.00	62,543.37	3,252.46	9,491.85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100.00%	2011年6月30日	-1,503.75	否	否	
设立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否	6,000.00	5,322.04	0.00	5,322.04	100.00%	2010年12月31日	361.18	否	否	
增资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	否	1,500.00	1,430.00	0.00	1,430.00	100.00%	2011年6月30日	-105.36	否	否	
设立并增资 Focus Technology (USA) Inc. (现更名为 inQbrands Inc.)	否	4,993.20	19,279.12	3,625.71	19,421.77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4,446.11	否	否	
投资 Tri Holdings LLC (现更名为 DOBA Inc.)	否	3,679.52	3,679.52	174.70	3,670.11	100.00%	2016年3月31日	-956.39	否	否	
设立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	否	50,000.00	50,000.00	15,000.00	15,000.00	30.00%	2016年8月8日	107.77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6,172.72	89,710.68	18,800.41	54,843.92	-	-	-6,542.66	-	-	
合计	-	107,409.72	152,254.05	22,052.87	64,335.77	-	-	-6,542.66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公司募投项目所依托的“焦点科技大厦”由于前期置换土地程序繁琐,直至2012年12月20日,方完成新地块的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证。同时,由于大厦建设在开工前需完成一系列复杂的审批手续和准备工作,导致整个募投项目进度落后于原计划。</p> <p>焦点科技大厦已于2015年11月20日正式开始土方施工;2016年11月,土方施工结束;2017年1月,完成负二层封顶工作。经公司对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测算,“焦点科技大厦”预计将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工。因此,“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及“焦点科技研究中心”的项目进度也相应延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总投资规模拟为9,218.40万元,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部分为房屋购置。公司上市后,恰逢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迅速升温期,各地房市水涨船高,按原计划投入已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了回避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公司暂缓在各地分公司购置房产,转而通过租赁办公室的方式设立分公司。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租用办公室或使用自有房产的方式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近30个分支机构,已初步建成一个基本覆盖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网络,同时,经过几年的不断改善,各分支机构硬件配置也有了很大的改善,销售人员的培养和招聘也初见成效。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以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推动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的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更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保证其他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075.82万元全部投入“焦点科技大厦”的建设。</p> <p>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1、2010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2010年8月实际投资10,000万元。2016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与新一站员工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新一站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额认缴。增资后,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11,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86.96%。2016年3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了更好地促进自身的发展,将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改制设立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4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16年10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新三板挂牌(股转系统函【2016】7324号)。</p> <p>2、2010年6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台湾子公司文笔网路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9月实际投资新台币2.5亿元,折合人民币5,322.04万元。</p> <p>3、2010年9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对香港全资子公司中国制造网有限公司(Made-in-China.com LIMITED)进行增资,2011年3月实际增资1,430万元。</p> <p>4、2013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993.20万元)投资设立Focus Technology (USA) Inc.。2015年1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200万美元对美国子公司焦点科技(美国)有限公司(Focus Technology (USA) Inc.)追加投资,继续用于中美跨境贸易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2016年,公司累计支付投资款共计美元550万元(折合人民币3,625.71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投资款共计美元3000万元(折合人民币19,421.77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142.65万元系汇兑损益。2016年,Focus Technology (USA) Inc.公司名称变更为InQbrands Inc.。</p> <p>5、2015年4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公司。2016年8月,互联网科技小贷公司已通过江苏省金融办筹建与开业审批,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南京市焦点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额15,000万元人民币。</p> <p>6、2015年11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576.50万元美元,通过全资孙公司Crov Global Holding Limited对DOBA Inc.(公司原名:Tri Holdings LLC)进行投资。2015年</p>

	<p>11月支付第一笔投资款5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95.41万元）。2016年1月支付第二笔投资款26.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74.7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投资款共计美元576.50万元（折合人民币3,670.11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9.41万元系汇兑损益。</p> <p>7、2016年2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出资1.8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后公司拟占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18%。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开展新一站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工作。2016年2月，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2年12月20日，公司取得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019-00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为37,060.40平方米（约55.6亩），使用期限50年。为此公司将“中国制造网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中国制造网客户服务支持中心”项目和“焦点科技研究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116-001地块（宁浦国用（2008）第01442P号）变更为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11-102-019-003地块（宁浦国用（2012）第22672P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有效期一年，自获股东大会（2016年5月18日）审议批准后生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总投资规模拟为9,218.40万元，其中金额占比较大的部分为房屋购置。公司上市后，恰逢中国房地产市场的迅速升温期，各地房市水涨船高，按原计划投入已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了回避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公司暂缓在各地分公司购置房产，转而通过租赁办公室的方式设立分公司。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租用办公室或使用自有房产的方式已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近30个分支机构，已初步建成一个基本覆盖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网络，同时，经过几年的不断改善，各分支机构硬件配置也有了很大的改善，销售人员的培养和招聘也初见成效。因此，公司决定终止“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以自有资金的方式继续推动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的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保证其他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中国制造网销售渠道”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075.82万元全部投入“焦点科技大厦”的建设。

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